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0號

上訴人 新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文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63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葉卉羚